

景德镇市医疗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2023 年度 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医疗保险事业服务中心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注：本报告因金额单位转换原因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医疗保险事业服务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主要负责对全市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提供医药服务行为、参保人员享受医保待遇情况进行监测；负责市本级支付医疗保险待遇的核准，追偿工作；负责统筹全市定点医药机构稽核检查工作；承担本级单位及个人医疗保险基金财务、统计工作；指导县（市、区）医保经办业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本单位无内设机构。

本单位年末在职人员 20 人，离退休人员 1 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其他人员 0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0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景德镇市医疗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87.2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0.0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14.5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63.0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9.6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487.26	本年支出合计	58	497.3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0.23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16
	30			61	
总计	31	497.49	总计	62	497.49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景德镇市医疗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		科目名称								
分类科目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87.26	487.24					0.0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4.58	314.56					0.02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82.47	282.45					0.02
2080101			行政运行	183.26	183.24					0.02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99.21	99.2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11	32.1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41	21.4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70	10.7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3.00	153.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90	8.9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96	5.9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75	2.7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18	0.18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44.10	144.10					
2101504			信息化建设	0.79	0.79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133.82	133.82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9.50	9.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68	19.6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68	19.6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68	19.68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景德镇市医疗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97.33	497.3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4.58	314.58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82.47	282.47				
2080101		行政运行		183.26	183.26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99.21	99.2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11	32.1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41	21.4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70	10.7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3.07	163.0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90	8.9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96	5.9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75	2.7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18	0.18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54.17	154.17				
2101504		信息化建设		10.86	10.86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133.82	133.82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9.50	9.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68	19.6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68	19.6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68	19.68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景德镇市医疗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2023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87.2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14.56	314.5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63.07	163.0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9.68	19.6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87.24	本年支出合计	59	497.31	497.3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0.2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15	0.1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0.22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97.46	总计	64	497.46	497.46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景德镇市医疗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497. 31	497. 3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4. 56	314. 56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82. 45	282. 45	
2080101			行政运行	183. 24	183. 24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99. 21	99. 2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 11	32. 1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	21. 41	21. 4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 70	10. 7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3. 07	163. 0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 90	8. 9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 96	5. 9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 75	2. 7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 18	0. 18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54. 17	154. 17	
2101504			信息化建设	10. 86	10. 86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133. 82	133. 82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9. 50	9. 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 68	19. 6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 68	19. 6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 68	19. 68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景德镇市医疗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42.8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2.4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61.21	30201	办公费	19.2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50.99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63.86	30203	咨询费	0.7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19.14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9.21	30205	水费	2.42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36	30206	电费	0.07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86	30207	邮电费	59.5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35	30208	取暖费	0.7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款	2.27	30209	物业管理费	0.1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7	30211	差旅费	5.76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24.0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06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4.24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5	30215	会议费	0.57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4.77	3101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1.91	30217	公务接待费	0.95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贴	0.14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5.01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5.19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0.09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03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13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344.89	公用支出合计					152.42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景德镇市医疗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零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景德镇市医疗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2023 年度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 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景德镇市医疗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3.00	1.07	0.95
1.因公出国（境）费	2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3.公务接待费	6	3.00	1.07	0.95
（1）国内接待费	7	—	—	0.95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5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35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指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数）；全年预算数指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反映当年预算安排的实际支出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资金安排的支出数）。

2. 当此表数据为空，即本部门（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 10 表

单位：景德镇市医疗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2023 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0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主要负责人用车	3	0
3. 机要通信用车	4	0
4. 应急保障用车	5	0
5. 执法执勤用车	6	0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 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8	0
8. 其他用车	9	0
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台、套)	10	0

注：1. 本表反映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2. 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497.49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10.23 万元，比上年增加 4.36 万元，增长 74.45%；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收入合计 487.26 万元，比上年增加 284.20 万元，增长 139.96%，主要原因：我中心人员于 2022 年下半年转隶到位，转隶到位前无人员预算。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财政拨款收入 487.24 万元，占 10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2 万元，占 0.00%。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支出总计 497.49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497.33 万元，比上年增加 291.10 万元，增长 141.15%，主要原因：我中心人员于 2022 年下半年转隶到位，转隶到位前相关支出由原单位承担，本年度全部由本单位承担，且 2022 年下半年新招录公务员 7 名，在职人员较上年度有所增加；结余分配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年末结转和结余 0.16

万元，比上年减少 2.53 万元，下降 94.06%，主要原因：我中心人员 2022 年下半年转隶到位且于 2022 年下半年、2023 年下半年共新招录公务员 10 名，预算完成情况较好。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基本支出 497.33 万元，占 100.00%；项目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 470.32 万元，决算数 497.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74%。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261.74 万元，决算数 314.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0.18%。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2023 年下半年新招录公务员 3 名且对社保基数进行了调整。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188.90 万元，决算数 163.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33%。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基础绩效部分未纳入医保缴费中。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19.68 万元，决算数 19.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97.31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342.84 万元，比上年增加 204.83 万元，增长 148.42%，主要原因：我中心人员于 2022 年下半年转隶到位，转隶到位前相关支出由原单位承担，本年度全部由本单位承担，且 2022 年下半年新招录公务员 7 名，在职人员较上年度有所增加；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52.42 万元，比上年增加 88.17 万元，增长 137.21%，主要原因：我中心人员于 2022 年下半年转隶到位，转隶到位前相关支出由原单位承担，本年度全部由本单位承担，且 2022 年下半年新招录公务员 7 名，在职人员轻上年度有所增加；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05 万元，比上年增加 2.05 万元，主要原因：我中心人员于 2022 年下半年转隶到位，转隶到位前相关支出由原单位承担，且 2022 年下半年新招录公务员 7 名，本年度在职人员较上年增加。

（四）资本性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3.97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本年度未进行资本购买，无新增资本。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1.07 万元，决算数 0.9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89.10%；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0.52 万元，增长 118.92%，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

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无此项支出。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无此项支出。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无此项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无此项支出。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无此项支出。全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无此项支出。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无此项支出。年末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1.07 万元，决算数 0.9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89.10%，主要原因：严控接待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0.52 万元，增长 118.92%，主要原因：上年以来该我中心人员较少。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5 批，累计接待 35 人次，主要是：异地就医调研、医保基金监管、外地“两定”评估专家等。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52.42 万元，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84.20 万元，增长 123.43%，主要原因：我中心 2022 年下半年人员转隶到位，且新招录公务员 3 名，全

年在职人员较上年增加。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台），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本单位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纳入2023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3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254.50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3个项目评价

结果为“优”，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良”，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中”，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差”。

(二) 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本单位“医保基金经办专项经费（2023）”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医保基金经办专项经费（2023）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医疗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0	180	134.605	10	74.78	5	
	政府预算资金	180	180	134.604665	—	74.78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实现医疗保险经办工作有序、高质的开展				未能完成成本指标，原因在于未能执行政府采购预算项目。其他指标均得以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所需资金	≤ 1800000 元	1346046.65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定点机构评估次数	≥ 2 次	2	2	2	
			月均聘用人员数量	≥ 8 人	8	5	5	
			月均工资总量	≥ 25000 元	30000	4	4	
			基金稽核次数	≥ 4 次	4	2	2	
			系统监控检查药店数量	> 100 家	100	2	2	
			系统监控检查医院数量	≥ 5 家	9	2	2	
			办公设备购置	≥ 2 台/ 套/件	0	3	0	因实际情况有变，未能完成政府采购预算

	质量指标	社保缴纳足额率	= 100%	100	1	1		
		使用数据接口单位维护率	= 100%	100	1	1		
		系统检查监控本级定点药店检查率	= 100%	100	1	1		
		设备购买质量	合格	基本达成目标	1	1		
		工资发放足额率	= 100%	100	1	1		
		定点机构评估通过率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故障解决时限	≤ 72 小时	48	1	1	
			定点机构评估完成时限	≤ 1 个月	0.8	1	1	
			维护响应时间	≤ 48 小时	24	1	1	
			工资到账率	= 100%	100	1	1	
			按时发放工资	按时	基本达成目标	1	1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就业人口	≥ 8 人	8	3	3	
			促进单位内部稳定	有效促进	基本达成目标	5	5	
			提高工作效率	有效提高	基本达成目标	5	5	
			保障医保基金安全	有力保障	基本达成目标	2	2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定点药店满意度	≥ 95%	98	5	5	
			定点医疗机构满意度	≥ 95%	98	5	5	
			职工满意度	≥ 95%	98	5	5	
总分					100	92		

本单位“医保经办综合建设经费”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医保经办综合建设经费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医疗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9.5	9.5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9.5	9.5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有效改善医保中心经办环境，提高聘用人员工资待遇，创建和谐的医保经办气氛				基本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内开支	= 9.5 万元	9.5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人员人均待遇	≥ 3 万元	5	5	5	
			人均聘用人员待遇提高	≥ 10%	10	10	10	
			聘用人员数量	≥ 7 人	8	10	10	
		质量指标	提高聘用人员待遇	≥ 10%	10	10	10	
		时效指标	聘用人员待遇提高到时间	年内	基本达成目标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就业问题人数	≥ 7 人	8	5	5	
			解决就业人口数	≥ 7 人	8	5	5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聘用人员满意度提升	≥ 95%	95	20	20	
总分						100	100	

本单位“医保信息系统建设和维护”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医保信息系统建设和维护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医疗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65	63.3	10	97.38	7
	政府预算资金	0	65	63.3	—	97.38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提高医保经办待遇报销效率，全面加强基金监测				均完成预算目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建设和维护费用	≥ 60 万元	63.3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系统建设数量	≥ 2 个	2	10	10	
			参保人数	≥ 110 万人	150	10	10	
		质量指标	系统稳定性	≥ 90%	90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建设时间	2023	基本达成 目标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办事效率	有效提升	基本达成 目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系统使用人员满意度	≥ 90%	95	20	20	
	总分					100	9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填列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2022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上年度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景德镇市医疗保障局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

保险费支出。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

1、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

行政运行（项）：指景德镇市医疗保障局机关基本支出。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景德镇市医疗保障局机关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项目支出。

信息化建设（项）：指景德镇市医疗保障局用于信息化建设、开发、运行维护等方面支出。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项）：指景德镇市医疗保障局用于医疗保障待遇管理、医药服务管理、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管理、医疗保障基金监管等支出。

事业运行（项）：指景德镇市医疗保障局下属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2、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景德镇市医保局机关和下属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费。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

（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